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本公司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日期發行進一步公佈。

框架協議

為促使雲南白藥集團實施全球化戰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雲南白藥集團。

期限 ： 待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滿三週年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 根據框架協議，(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集團產品。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註冊；(i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雲南白藥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當中本集團將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專業支援服務

本集團將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合適的保健品資源以擴充其醫藥大健康產品、為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ODM及／或OEM以生產優質保健品，並為雲南白藥集團品牌旗下產品的全球營銷提供支援。本集團亦將代表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CRO及／或CDMO以進行優質保健品的研發工作。

銷售及分銷服務

一方面，本集團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分銷商，採購雲南白藥產品及向海外市場分銷。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作為本公司的分銷商，並將透過線上銷售平台及實體分銷渠道採購集團產品及向中國分銷。

定價政策 :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提供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以及專業支援服務向雲南白藥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該等服務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服務費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服務費，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銷售及分銷服務安排，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雲南白藥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集團產品。雲南白藥產品及集團產品的定價乃(i)基於進行相關交易之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照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個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投標而釐定。有關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付款條款 :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將參照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相關交易的付款條款。

先決條件 : 框架協議將僅於批准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會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雲南白藥集團將購買的服務／產品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6,250,000	25,000,000	25,000,000	18,750,000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7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25,000,000
專業支援服務	6,250,000	25,000,000	25,000,000	18,750,000
購買集團產品及於中國分銷	12,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7,500,000
總計	**1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由於有關雲南白藥集團將購買的該等服務之訂約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有關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i) 與過往於中國出售或出口往中國的集團產品相似之產品數量；

(ii) 雲南白藥集團預期基於其於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業務計劃而採購的該等服務數量；及

(iii) 普遍保健品及食品以及集團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將購買的服務／產品				
購買雲南白藥產品及於海外市場分銷	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總計	**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由於有關本集團將購買的銷售及分銷服務之訂約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i) 與過往於海外市場出售或出口往海外市場的雲南白藥產品性質相似之產品數量；

(ii) 本集團預期基於雲南白藥集團於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業務計劃而採購的雲南白藥產品銷量；及

(iii) 與雲南白藥產品相似的產品於未來三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專注於(其中包括)中藥、健康產品及草藥資源的著名藥業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業務亦從研發、種植、提煉、實驗室檢驗、採購、分銷、物流至進出口涵蓋整個供應鏈。借助雲南白藥集團於中國的專業知識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雲南白藥集團戰略合作銷售及分銷彼此之產品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影響力及品牌認受性，其對本集團業務日後擴充屬必要。此外，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根據框架協議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新收益流。另一方面，實施框架協議與雲南白藥集團之全球化策略一致。雲南白藥集團將受惠於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專業知識，並能夠將其市場份額擴大至海外市場，從而將提升雲南白藥集團的海外聲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

雲南白藥集團

雲南白藥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雲南白藥集團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8）。雲南白藥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8%。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本公司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寄發日期發行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按合同基準為製藥公司提供涵蓋藥物開發至藥物生產等全面服務的組織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按合同基準以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公司提供支持的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框架協議於當日生效
「框架協議」	指	雲南白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指	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的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草藥及藥用植物萃取、醫療中介人、藥妝產品、食材、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集團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的保健品及食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惟以下人士除外：(a)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新華都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都香港」	指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陳發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3.69%股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主席，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集團約25.04%股權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其製造以採購公司品牌出售的預先設計產品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按照採購公司的定製規格生產及製造產品
「訂約方」	指	南白藥集團及本公司，各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集團產品及雲南白藥產品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指	(i)根據相關境外監管及註冊規定為雲南白藥產品進行境外註冊；(ii)雲南白藥產品的知識產權註冊；(iii)雲南白藥產品的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專業支援服務」	指	(i)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合適的保健品資源以擴充其醫藥大健康產品；(ii)為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ODM及／或OEM以生產優質保健品，並為雲南白藥集團品牌旗下產品的全球營銷提供支援；(iii)代表雲南白藥集團尋找合適的CRO及／或CDMO以進行優質保健品的研發工作
「銷售及分銷服務」	指	一方面，本集團將作為雲南白藥集團的分銷商，採購雲南白藥產品及向海外市場分銷。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作為本公司分銷商，採購集團產品及向中國分銷
「該等服務」	指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專業支援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雲南白藥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雲南白藥集團製造的醫療產品、醫療機械、化工產品及工業產品
「雲白藥香港」	指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	指	百分比

由於簽立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